

# 中國文化大學

##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	100 年 10 月 7 日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繳交報名費	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3 日下午 3:30 止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擇一辦理)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23 日下午 3:00 止
筆試及口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b>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b>	<b>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b>
放榜日期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3:00 止
<p><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招生入學」專區查詢。</li> <li>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100 年 11 月 21 日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招生入學」專區公告考場及座次。</li> <li>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若未收到本校寄送之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li> <li>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li> </ol>	

##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確定報考系所組別，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

- 1、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
- 2、繳費日期：100年11月1日上午9：00起至11月3日下午3：30止
- 3、繳費方式：如簡章第2頁「繳費方式」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報名）
- 2、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開放日期：  
100年11月1日上午9：00起至11月4日中午12：00止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1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



列印相關報名表單：

- 1.報名表
- 2.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辦理）：

繳交時間：100年11月1日至4日（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請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現場辦理：**

請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

繳件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完成報名手續



列印准考證：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自100年11月21日上午9：00起至11月23日下午3：00止，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 目 錄

<b>壹、報名</b> .....	<b>1</b>
一、報名方式.....	1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1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四、填寫報名資料.....	3
五、應交報名資料.....	3
六、繳交報名資料.....	4
七、列印准考證.....	5
<b>貳、報考資格</b> .....	<b>5</b>
一、報考資格.....	5
二、其他規定事項.....	6
<b>參、考試</b> .....	<b>6</b>
一、考試地點.....	6
二、考試日期.....	6
三、考試時間.....	6
四、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6
五、准考證補發辦法.....	6
<b>肆、錄取標準</b> .....	<b>6</b>
一、計分方式.....	6
二、錄取原則.....	6
<b>伍、放榜</b> .....	<b>7</b>
一、放榜日期.....	7
二、公告地點.....	7
三、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7
四、成績複查.....	7
五、申訴處理.....	7
<b>陸、報到</b> .....	<b>7</b>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7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7

柒、入學相關規定 .....	8
捌、其他注意事項 .....	8
玖、附錄 .....	10
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	10
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應繳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	12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8
四、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41
五、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	43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	44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 .....	45
八、本校交通路線圖 .....	46
九、本校校區平面圖 .....	47





## 壹、報名

本校此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交審查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試採先受理報名考試，待錄取報到註冊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合報考資格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一律至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前自行列印准考證應考。

###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一)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日期：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3 日下午 3：30 止。

(二) 繳費日期：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3 日下午 3：30 止。

(三)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日期：  
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碩士班：1. 一般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2. 加考術科系所組：新台幣 2,100 元整（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碩士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碩士班，內含術科考試費用 800 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須依規定先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後，再檢附「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下載列印）、考生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含）前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費方式：

1. 至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別繳款帳號並列印繳款單（如報考二系所組者，需取得兩組帳號）後，依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p>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p> <p>2. 轉帳方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1)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p> <p>(2)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p> <p>(3) 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            博士班：2,500            碩士班：1,300 元（一般系組）或 2,100 元（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p>
2 國泰世華銀行 臨櫃繳費	<p>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https://www.cathaybk.com.tw/</a> 點選【關於我們】→&lt;服務據點查詢&gt;）。</p> <p>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p> <p>3. 免付手續費。</p>
3 至郵局或其他 金融機構櫃檯 辦理跨行匯款	<p>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之匯款單辦理繳費。</p> <p>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p> <p>3. 匯款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入帳行庫：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繳費金額：            博士班：2,500            碩士班：1,300 元（一般系組）或 2,100 元（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4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 費	<p>1. 網路 ATM 使用方式需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p> <p>2. 轉帳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p> <p>(2) 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3) 輸入繳費金額：            博士班：2,500            碩士班：1,300 元（一般系組）或 2,100 元（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3.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繳費期限	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3 日下午 3：30 止。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至報名網站填寫相關資料並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所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分次辦理繳費；但考試日期相同之系所組，考生只能擇一應試，且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 (5) 如繳費後因故未完成報名者，報名費須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四、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所組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色筆人工更正後，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0511 轉 11351)。
- (六)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考生於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時，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收到重要通知，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

## 五、應繳報名資料：

請於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或現場繳交，並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下列文件將做為「審查資料」及「口試」評分之依據，考生應確實依規定繳交，若因證件不全或資料不齊而致影響「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碩士班：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2. 應屆畢業者：繳驗四年級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士班學生證影本 1 份，若原就讀學校無加蓋註冊章者，須繳交在學證明書 1 份。

3.外國學歷：其學歷證件需經我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

4.同等學歷：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件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

(三)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並須加註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全班總名次（排名）。

(四) 自傳 1 份。

(五) 依各系所組規定份數繳交研究計畫。

(六) 依各系所組規定繳交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曾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七) 依各系所組規定之其他應繳資料。

## 二、博士班：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2. 應屆畢業生：繳驗二年級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碩士班學生證影本 1 份。若原就讀學校無加蓋註冊章者，須繳交在學證明書 1 份。

3. 外國學歷：其學歷證件需經我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

4. 同等學歷：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件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

(三)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並須加註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全班總名次（排名）。

(四) 自傳 1 份。

(五) 依各系所組規定份數繳交研究計畫。

(六) 依各系所組規定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曾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七) 依各系所組規定之其他應繳資料。

## 六、繳交報名資料：

(一) 考生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資料完畢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100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郵寄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繳交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註】「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於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成績等】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且報名表件與應繳資料皆已完備，若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證件

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致取消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上網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繳交應繳資料）者，雖繳費成功不得要求辦理補報名手續。

## 七、列印准考證：

- (一)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於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 (二) 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23 日下午 3：00 止。
- (三)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碩士班：**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4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3. 報考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運動技術組）者，大學學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並符合該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即可報考。

(二)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博士班：**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40% 以內（應屆畢業生以在學歷年學業成績核計），並合於下列各標準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或備註欄內。

## 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入學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時所填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與教育部及本簡章各系所組之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否則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之情事，一切後果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四) 依教育部台(96)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參、考試

###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二) 口試與筆試試場分配表，於考前 2 日，公布於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2 樓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二、考試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 三、考試時間：詳見第 10 頁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 四、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五、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本校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肆、錄取標準

### 一、計分方式：依各系所組規定之方式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

###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組碩博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甄試成績未達各系所組碩博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院甄試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三) 各系所組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不列備取生，其缺額由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四)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各考科同分參酌順序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詳見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欄，其同分參酌順序以數字標示於考試科目前)，若各科成

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並需提報教育部核准。

## 伍、放榜

各學院將合於甄試入學招生錄取標準之人選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後，提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 一、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 二、公告地點：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2 樓公布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三、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載明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之錄取通知單。正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送，其他考生考試成績單以郵局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 四、成績複查：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二）辦理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陸、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一）報到日期：101 年 1 月 5 日。

（二）報到時間：上午 9：00 起至下午 3：00 止。

###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報到之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各錄取之正取生。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與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柒、入學相關規定

- 一、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
- 三、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 四、凡經各系所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及經各系所組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以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五、學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 六、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以下需求：
  -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規定。
  - (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門檻。
  - (三)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 (四)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且繳交完稿之論文。
  - (五)本校及其所屬系所組之規定。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法規下載網址：<http://www2.pccu.edu.tw/CUAFB/index.asp>)。

## 七、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一)申請條件：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101年2月8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不合同等學力)，且系所同意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者(各系所是否受理提前入學，請見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得向本校教務組申請提前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 (二)申請日期：101年1月5日(同正取生報到日期)，欲申請者請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並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教務組。
- (三)學位證書正本繳交期限：最遲應於101年2月8日前繳交，逾期者，一律取消提前入學許可；但仍可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四)提前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註冊收費標準比照100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
- (五)提出申請前，請務必先至各就讀系所或教務處網站了解各系所修業規定及開課情形。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查詢。
  - (一)搭乘260公車：

可從台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5公車」或「303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5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10分鐘。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可由台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260公車。

2.可由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260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校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四）。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四）。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考試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 一、博士班：

系組	考科	時間
		09:00   至考試結束
哲學系博士班		口試
地學研究所博士班		口試
政治學系博士班		口試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口試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班		口試

### 二、碩士班：

系組	考科	時間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哲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史學系碩士班	中國通史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日互譯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韓文作文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綜合化學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地質學組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法	刑法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政治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經濟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 起至考試結束）		

系組 \ 考科	時間		
	0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3 : 30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山學術組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國大陸組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家庭生活經營組)	婚姻與家庭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餐飲經營管理組)	餐飲管理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膳食研究組)	營養學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會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新聞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碩士班	口試及術科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碩士班	口試及術科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戲劇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舞蹈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班	市政暨環境規劃設計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景觀學系碩士班	景觀與生態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甲組 (運動技術組)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乙組 (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運動科學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 【附錄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應繳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考試科目欄內之科目以「1. 2. 3. 4.」等數字標明，係表示同分參酌順序。各系所組各科考試時間請參照本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 一、博士班：

系所組別	哲學系 博士班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限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3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審查資料	50%	1.審查資料	60%
		2.口試	50%	2.口試	40%
備註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大學非地學相關學系及碩士班非地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或碩士班基礎學科。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目前以中國哲學為主，西方哲學為輔，兼顧中西美學之研究與發展和兩岸的學術交流。		地學就是地球系統科學簡稱，而地球系統包括地下、地面，以及大氣層，都是我們面向永續發展必須充份研究的內容，歡迎大家加入。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政治學系、所或政治學門有關之系所報考。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li> <li>2. 學歷(力)證件 1 份</li> <li>3.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li> <li>4. 自傳 1 份</li> <li>5. 研究計畫 1 份</li> <li>6.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li> <li>7. 研究成果（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碩士論文等）1 份</li> </ol>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li> <li>2.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成果（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碩士論文等）：佔成績 40%</li> <li>(2) 研究計畫：佔成績 20%</li> <li>(3)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佔成績 20%</li> </ol> </li> </ol> <p>※同分參酌順序：口試-&gt;研究成果-&gt;研究計畫-&gt;學碩士班歷年成績</p>	
備註	<p>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研究系所（政治、外交、公行）碩士班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碩士班必修課程。</p> <p>※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博士班內分政治理論與思想、國際關係與政治、公共行政與政策及中國政府及政治四大領域，學生可依個別興趣，選擇一項領域為主修，另一為輔修。學生須完成兩大領域的資格考試，始能成為博士候選人。</li> <li>2. 本系博士班目的在培養專業學術工作者，故學生畢業時不僅應具備英文讀寫能力，也應完成研究工具（自選）之訓練。</li> <li>3. 學生撰寫論文應依本系博士班公布之論文撰寫格式，對格式不符或錯誤太多之論文，本系博士班有權否決論文之提出。</li> </ol>	

系所組別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碩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3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口試	50%	1.口試	50%
		2.審查資料	50%	2.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本系博士班入學者得依興趣與專長分成三個研究領域，項目如下： (1) 建築研究(Architecture Research) (2) 景觀研究(Landscape Research) (3) 都市研究(Urban Study)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本所研究，以當前台灣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國家發展、中國大陸專題研究、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中山思想在中國大陸之實踐為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期與中山思想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及發揮，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本系博士班之核心價值包涵環境倫理、人文素養、科學精神、團隊合作、尊重多元、社會參與、以及國際視野；教學研究重點在於環境規劃、設計與政策之探究，發揮本所教育多元化、國際化以及跨領域教學研究之特色。	

## 二、碩士班：

系所組別		哲學系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審查資料	50%	1.口試	40%
		2.口試	50%	2.審查資料	6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4 門共 20 學分，但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 60 分以上者，得予抵免相關科目。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中國思想史。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中、西哲學平衡發展及溝通。 2. 系所合一，銜接更專業之研究進程。		本所創立迄今已 47 年，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特色甚多，重要者有四：一是本系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因此在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亦古典與現代並重。二是本所在「民間文學」、「敦煌學」兩項領域，表現傑出，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三是除每半年出版學報外，並出版《中華詩學》季刊，發揚古典文學，備受重視。四是所培養之校友，分佈全國各大學院校，表現傑出。	

系所組別		史學系 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限日本語文學系，得有學士學位者。 2.以日本語文學系同等學歷報考者，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1級或N1方可報考。		
應繳資料		1.報名表1份 2.學歷(力)證件1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1份 4.自傳1份 5.研究計畫1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1份	1.報名表1份 2.學歷(力)證件1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1份 4.自傳1份 5.研究計畫應繳一式2份，以日文書寫。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1份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另外繳交日本語能力試驗1級或N1合格證明書影本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40%	1. 口試	30%
		2. 審查資料	40%	2. 審查資料	30%
		3. 筆試：中國通史	20%	3. 筆試：中日互譯	4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18學分。	1. 本所以日語口試。 2.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系所組特色		<p>史學系碩士班創立於民國51年，歷史悠久，學風優良。師資中西並重，其中多數出自名校，並延聘不少國內知名教授任教，陣容堅強，為國內史學界之翹楚。在中國史方面，斷代史齊全，並有宗教史、藝術史、新文化史、民族史等領域。</p> <p>教育目標：培養專業的歷史研究人員，未來可進入博士班深造，或進入社會從事文史工作。</p> <p>辦學特色：1. 以中國史為主，台灣史、西洋史為輔。 2. 以專業學習為主，以實務應用為輔。 3. 唯一以「史學」為名，重視學理系統。</p>	<p>本系碩士班以日本語學（含日語教育）、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化為研究範圍，以培養具國際觀之知日人才為辦學特色。本系設有期中論文發表制度，同時鼓勵碩士生自我進修，並提供許多參與學術會議之機會。碩士生經甄選可前往設有相關研究科之姊妹校短期交換留學，返國後經審核得承認8畢業學分；本校亦設有獎助學金供碩士生申請。知名畢業校友如余河青、黃國彥、林錦川、朱廣興、林長河、邱若山、黃淑燕等，均於國內外產官學界有傑出表現。</p>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韓國語文學系報考。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30%	1. 口試	60%
		2. 審查資料	30%	2. 審查資料	40%
		3. 筆試：韓文作文	4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1. 本所以英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英國文學，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3. 本所研究生須通過多益 700 分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文檢定考試（如托福筆試測驗 550 分、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IBT79 分、雅思測驗 5.5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等），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交換出國機會多：本校與韓國 28 所大學簽訂姐妹關係，學生在學期間可赴韓留學，本校承認其在韓所修學分。 ※人人可領獎學金：本所為協助研究生，設有素泉韓國學教育獎學金，凡本所學生皆可申請，人人有獎。 ※公費留學者眾：大韓民國政府公費留學獎學金名額眾多，本所畢業生皆可報考，錄取者，留學期間學雜費全免，每月皆可領取韓幣玖拾萬元，此外尚有往返機票等諸多福利。		本所設立目標除針對英美文學作品深入研究，以利繼續深造外，更擴展研究的領域與範圍，由純文學擴充到文學與社會的關係，文學與語文的關係，中外文學的關係，文學與文化及文學理論的互動，以及文學的實際應用等研究項目，使本所畢業之學生更能發揮英美語文長才。培養研究英美文學、比較文學、翻譯等跨領域專業人才，以提供國內就業市場所需。本所亦增設高級英文寫作、論文寫作、中英互譯等課程，以加強語文訓練，提升英文修養，以利職場競爭及繼續深造。		

系所組別	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化學相關學系報考。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筆試：綜合化學	40%	1. 口試	40%
		2. 審查資料	30%	2. 審查資料	60%
		3. 口試	3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大學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系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重點發展方向如下： <b>【綜合化學】</b> 生物化學、無機化學、觸媒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奈米化學、環境化學。 <b>【理論計算化學】</b> 金屬原子及原子團簇吸附在金屬及半導體表面之計算、利用金屬表面或奈米尺度之金屬簇，以理論計算探討相關重要的催化反應、以第一原理計算方法探討大氣中污染氣體 (NO <sub>x</sub> and CO <sub>2</sub> ) 之消滅。 <b>【化學感測器】</b> 阻抗式濕度感測器、石英晶體微天平式低濕感測器、可撓暨透明式濕度及氣體感測器、智慧暨節能型感測器及感測系統、液相 QCM 無機離子感測器、液相 QCM 有機汗染物感測器。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理資訊、地理教育、休閒觀光、環境評估及景觀規劃等專業人才。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 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地質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4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6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未曾修過普通地質學及普通地質學實習達 8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普通地質學及普通地質學實習學分。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學術研究以發展「災害性劇烈天氣」與「氣候和環境變遷」二大重點領域為主軸。 2. 重視產學合作：目前已與中國電視公司、中天電視台、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質環境、地質資源專業人才。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1 份</li> <li>2.學歷(力)證件 1 份</li> <li>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li> <li>4.自傳 1 份</li> <li>5.研究計畫一式 2 份</li> <li>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li> </ol>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筆試：民法	20%
		2.筆試：刑法	20%
		3.口試	30%
		4.審查資料	3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系核定後始得抵免之。</li> <li>2.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li> </ol> <p>※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及課程修習均未以分組方式進行，錄取同學於修習相關課程後，可自由選擇進一步研究之領域。</li> <li>2. 本系碩士班師資陣容中，有數位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參與相關法律政策之決策，因此除基礎理論之講授外，亦可提供法律政策形成之經驗。</li> </ol>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政治學系及政治學門有關之系所報考。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學習計畫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20%	1. 口試	50%
		2. 筆試：政治學	30%	2. 審查資料	50%
		3. 審查資料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政治、外交、公行）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教師涵蓋多元領域，並獲得國內外各名校之博士學位，對學生知識之追求能提供優良之指導。 2. 本所分政論、國關、公行、中國四大知識領域，每領域各設兩位學術指導老師，提供學生修課與研究之諮詢。 3. 本所強調學術活動之參與，期使學生能充分浸潤學術氛圍，培養學術論辯及表達能力，為學生研讀博士學位做好充分準備。 4. 校園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溫泉處處，可以益智強身。		本系碩士班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學生對經濟問題的專業分析能力，提供社會中高階經濟專業人力，為博士進階教育奠定基礎，學習領域可分為產業、人力、資源與環境、全球經濟及數理等領域，因此碩士班的教學特色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學生數理分析能力。</li> <li>2. 加強學術交流，以擴大學生的視野。</li> <li>3. 重組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引導學生畢業後的多元發展。</li> <li>4. 鼓勵參與專題演講與學術討論，提昇學生研究能力與興趣。</li> </ol>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應繳一式 3 份 研究計畫應包含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等，以 10 頁為限，並以 A4 格 式呈現，列入審查資料成績計算。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60%
		2. 審查資料	4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本系碩士班核可之本系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2.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若曾修習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可辦理抵免大學部之基礎課程。 3. 凡於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最高得以抵免二分之一畢業學分。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統計學、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若已修習基礎學科相關課程者，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 2. 凡於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班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1. 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是當前國家提升競爭力的重要來源，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多元化的勞工關係專業人才。 2.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安排，區分為勞資關係學群與人力資源學群，教學內容涵蓋社會、經濟、法律、管理及工業安全衛生，是一整合型之多重學科。	本系碩士班在辦學特色上具備有：(1)針對理論與研究方法，訓練研究生超越社會科學區隔凌亂化的學習型態，設法從整合的觀點去架構更為廣博的知識視野。(2)強調理論與實際結合的發展趨勢，平衡理論思維的應然面與經驗現象的實然面，以做出客觀的分析、研判。(3)經驗現象類化的探討，藉由對民間企業的經驗模式類化至公共政策的範疇，從而提供一個全方位的思考。(4)研究生在修畢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社會科學通論以後，當可依據直接與間接服務領域分工。這當中想從事直接服務工作者，則以相關設計的套裝課程，完備其研究所的基本學術訓練；至於，間接課程者則可以以政策管理為其主要的發展重點，準此，包括基本學程與專題學程在內的學術養成，將有助於建構研究生一種全方位的思考模式。總之，本系碩士班的發展方向將兼顧理論、實務、研究與推廣服務專才之培養。
系所組特色			

系所組別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山學術組 碩士班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國大陸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 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本所研究，以當前台灣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國家發展、中國大陸專題研究、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中山思想在中國大陸之實踐為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期與中山思想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及發揮，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系所組別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家庭生活經營組)	1. 筆試：婚姻與家庭	30%
			2. 審查資料	40%
			3. 口試	30%
		乙組 (餐飲經營管理組)	1. 筆試：餐飲管理	30%
			2. 審查資料	40%
			3. 口試	30%
		丙組 (膳食研究組)	1. 筆試：營養學	30%
			2. 審查資料	40%
			3. 口試	3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抵免。 3.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4. 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甲組（家庭生活經營組）： 3 名。 乙組（餐飲經營管理組）： 2 名。 丙組（膳食研究組）： 3 名。			
	系所組特色 (一) 宗旨：培育家庭生活經營、餐飲經營管理與膳食研究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 教育目標： 1. 家庭生活經營學群：訓練家庭生活經營之高級專業及研究人才。 2. 餐飲經營管理學群：培育餐飲經營、管理之高級專業及研究人才。 3. 膳食研究學群：培育膳食研究及設計規劃之高級專業人才。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b>1.報名表 1 份</b> <b>2.學歷(力)證件 1 份</b> <b>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b> <b>4.自傳 1 份</b> <b>5.研究計畫 1 份</b> <b>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推薦信格式，請洽生物科技研究所）</b>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 學分，但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科目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予免修。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教授群涵蓋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及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之教師，研究領域多樣化。 2. 研究領域涵蓋植物遺傳、植物生理、分子演化、遺傳工程、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生物感測器、生物晶片、生醫材料、保健營養、酵素及荷爾蒙、動物生物技術及食品生物技術等基礎及應用科學。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 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審查資料(學業成績)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材料科學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近代工業發展端賴材料科學來連接整合各領域之科技，才能發揮最高效能及創新成果。針對世界潮流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本所的教學及研究方向，將從材料觀點發展奈米科技，進而改良材料製程與製造技術，並著重奈米結構材料和電子材料的研究，以培養具備奈米材料知識的工程及研究人才。憑藉本所的師資於國內外工業界及學術界長年之經驗，可以協助學生們在求學中及畢業後的就職或升學的規劃。		本所教育目標在培養跨領域之數位機電科技專業人才。同時結合原機電所及本校機械系、電機系和資工系之師資及設備，共同投入相關之教學及研究工作。主要方向有：機電科技及自動化、綠色能源科技及數位生活相關領域，除教學上豐富多樣課程供選擇外，在學術或產學各類研究案以及相關之論文及專利產出，亦相當豐碩。此外本所位於美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華岡環境，是學習研究的優質選擇。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7.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或作品等)一式 2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6.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作品等)一式 2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口試	50%	1.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社科學院、財經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企業管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等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以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國際行銷與管理等兩大專業領域為重點，積極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及經貿發展所需之中、高級專才。在國際化及自由化之經貿大環境下，將貫徹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以培育出產、官、學界真正需要之經營管理及研究人才。具體而言，本所的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國際貿易與金融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國際行銷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3. 培育探討、分析及研究的智能 4. 培育國際視野及資訊化智能 5. 培養企業倫理之素養及關懷社會之熱忱 6. 培育領導、溝通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國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學者研究能力」以及「國際素養」之特色的「國際企業卓越管理人才」，並強調專業性知識與教養性智慧教育之重要。 2. 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邀請邱毅教授與江岷欽教授開設講座課程，廣邀各界企業專業經理人士分享實務經驗。 3. 自 99 學年度起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1 份</li> <li>2.學歷(力)證件 1 份</li> <li>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li> <li>4.自傳 1 份</li> <li>5.研究計畫一式 2 份</li> <li>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li> <li>7.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或作品等)一式 2 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1 份</li> <li>2.學歷(力)證件 1 份</li> <li>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li> <li>4.自傳 1 份</li> <li>5.研究計畫一式 2 份</li> <li>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li> <li>7.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或作品等)一式 2 份</li> </ol>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至少需修滿「會計學(二)」5 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5 學分、「審計學」5 學分等基礎學科；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認定之。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或會計師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均得予免修。</li> <li>2. 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共 9 學分，其補修課程由所長核定。</li> <li>2. 凡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li> </ol>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於 84 學年度成立，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 3 所成立之會計研究所。</li> <li>2. 本所以「培育符合國家發展，社會脈動及產業需求之術德兼備會計人才。」為本所之設立宗旨。</li> <li>3. 本所之教育目標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奠定會計專業知能，整合管理多元能力。</li> <li>(2) 培育國際視野，具社會關懷及服務學習之熱忱。</li> <li>(3) 培養創新思考、研究與解決問題之態度。</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為國內首創之觀光事業研究所，於民國 78 年 11 月 3 日即奉教育部核准成立，畢業校友遍及產官學界。</li> <li>2. 教育目標為培育國際視野、觀光專業經營管理知能、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之知能，以拓展宏觀視野，育成觀光事業中高階管理人才。</li> <li>3. 本系所設有與雄獅旅行社建教合作之「產學旅行社」。</li> <li>4. 積極鼓勵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如：領隊導遊證照考照、會議展覽人員認證、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專業丙級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等</li> </ol>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50%
		2. 審查資料	50%	2. 審查資料	50%
備註		1.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所長認定之。 2. 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參加基礎學科會考，通過大學部必修科目「經濟學」6 學分及「統計學」6 學分等基礎學科；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核定之。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本研究所之課程設計以配合未來的知識經濟及電子化企業時代為目標，強調網路、知識、資訊及企業管理之整合應用及培養未來資訊管理所需之高級人才。目前本所師生之研究以模糊理論、專家系統、人機介面、電子商務、資料挖掘、網路應用與科技、資料庫管理、知識管理、資訊安全、數位學習及管理資訊系統等為主。特別是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共同發表收錄於 SCI、EI、TSSCI 等之期刊論文，為本所一大特色。		本所為配合企業資訊化與國際化之需求，除積極推動現代財金學術研究為發展核心，並落實現代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方向為研究發展重點，以厚植財金素養與深化金融專業能力，養成現代金融經理人才。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新聞傳播相關學系報考。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30%
		2. 審查資料	30%
		3. 學業成績	4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至多 12 學分。 2. 學分抵免依 99 至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中所定之基礎學科辦理。		
系所組特色	<p>新聞學系碩士班之教學方向，除深化學生的傳播理論與研究方法等專業知識外，亦側重新聞學與採編實務、政治傳播、行銷傳播、國際傳播、傳播生態研究等領域的專業知識之探討，以使學生能成為新聞傳播之研究人才。</p>	<p>本所特色是以新資訊媒體(New Informedia)為架構，建立數位傳播學術領域，針對資訊傳播理論、流程與效果進行系統化學習與探索研究，建構三大研究領域「色彩資訊與互動傳播」、「數位影像複製科技與應用」以及「雲端媒體資訊服務」為主要內涵，著重互動媒體環境與創新加值之發展，建立資訊創作、複製與加值傳佈交流的教學與研究機制，展開以數位化、資訊化、網路化、行動化、互動化與雲端化為主軸的資訊傳播相關研究，期能開創探索新媒體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發展的未來性。</p>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b>1.報名表 1 份</b> <b>2.學歷(力)證件 1 份</b> <b>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b> <b>4.自傳 1 份</b> <b>5.研究計畫 1 份</b> <b>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b> <b>※主修考試曲目表</b> (請至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MMMDM">http://www2.pccu.edu.tw/CRMMMDM</a> 下載曲目表)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術科：器樂鍵盤、聲樂或作曲（任選一科）	70%
	2. 口試	30%
備註	1. 報考器樂（小提琴、巴洛克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及鋼琴者：當場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需背譜）。 2. 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兩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唱調（Aria）或神劇選曲（需背譜）。 3. 報考作曲部份者：需現場筆試（和聲學與動機發展創作）及面試，面試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及回答相關問題。 4.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組特色	壹.教育目標 1.培育具有研究創新能力之演奏(唱)、教學人才。 2.培植具備應用現代科技之多元音樂人才。 3.培育具有文化涵養之行政人才。 4.培育具有創新思維，並有終身學習精神之音樂專才。。 貳.特色 1.發展巴洛克音樂。 2.98 學年度成立教學研究室。 3.推動鈴木教學法。 4.行政、學務、課務、畢業生聯絡完整網路資訊化。 5.完整的師生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師生間從教學輔導、生活輔導、研究服務等等一系列的線上互動服務。 6.科技多媒體教學設備領先。 7.最早啟用多媒體網路教學觀念。 8.音樂有聲資料、樂譜，數位典藏，資料豐富。 9.充分運用多元數位科技輔助學習。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b>1.報名表 1 份</b> <b>2.學歷(力)證件 1 份</b> <b>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b> <b>4.自傳 1 份</b> <b>5.研究計畫 1 份</b> <b>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b>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15%
		2. 審查資料(學業成績)	20%
		3. 術科：器樂、聲樂、作曲或音樂學(任選一科)	65%
備註	<p>1. 報考器樂(古琴、箏、琵琶、柳琴、中阮、胡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者：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p> <p>2. 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含中國歌劇選曲)、中國民歌(含台灣民歌)、傳統戲曲等(需背譜)。</p> <p>3. 報考作曲者：自選曲一首，以國樂或西樂主要樂器演奏之。另加考鍵盤和聲。</p> <p>4. 報考音樂學者，現場筆試，並加考演奏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p> <p>5.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6. 伴奏人數以 2 人(含)以下為限。</p>		
系所組特色	<p>1. 唯一享有綜合大學優勢的國樂研究所，提供學生更完備的知識環境，並充實未來求職技能。</p> <p>2. 為新世代的民族音樂做伙打拼，結合劇場形式與網路平台，積極推動各種新型態的傳統音樂展演與發展。</p> <p>3. 培養舞台創意人才，每年舉辦校內甄選，提供學生登上國家級表演場合的機會。</p>		

系所組別		戲劇學系 碩士班		舞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戲劇及相關學系報考。		限舞蹈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創作、表演、教學或從事藝術相關工作之資料 (至少擇一，並做 5-10 分鐘報告)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	50%	1. 口試	60%
		2. 審查資料	25%	2. 審查資料	40%
		3. 學業成績	25%		
備註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凡未曾修畢「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及「動作分析」之基礎學科者，皆須補修上列課程。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培育台灣戲劇(曲)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劇場藝術學社群、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為設立宗旨，研究發展目標明確，師資陣容堅強，獎學金種類眾多。		本所以培育舞蹈教育及舞蹈學術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課程涵蓋舞蹈史研究、舞蹈科技、專題研究、舞蹈教學以及舞蹈實務課程等，以培養訓練學生的舞蹈教學與舞蹈實務運用之核心能力，俾使學生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與藝術涵養。凡入學考榜首以及在學學業成績優異者，皆發予獎學金以茲鼓勵；另本系所亦設立舞蹈創作等多項獎學金，鼓勵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的研究生。		

系所組別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1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6.大學時期作品一式 3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筆試：市政暨環境規劃設計	30%	1. 口試	50%
		2. 口試	40%	2. 審查資料	50%
		3. 審查資料	3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學科「都市環境統計學」4 學分、「都市計畫」4 學分。 2. 自傳及研究計畫均須以 A4 格式呈現，並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本所分為「環境經營與管理」與「環境規劃與發展」二學群，以培養不同方向之專業人才，藉由實務操作過程與實際案例結合，學習理論如何與實際相互結合，希冀學生能：1.提高思考與創造能力、2.養成溝通與整合能力、3.強化自主與表達能力。以培養能說、能寫及溝通整合之人才。		<b>※辦學特色：</b> (1) 都市設計 社區、都市、城鄉規劃與設計、都市發展與營運、生態城市與永續環境。 (2)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創意設計與空間規劃、建築企畫與開發。 (3) 空間科技 智慧建築與設施管理、建築環境科學與技術、建築數位與電腦模擬、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		

系所組別	景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筆試：景觀與生態	30%
	2. 口試	40%
	3. 審查資料	3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 11 科中 <b>至少補修 3 科</b> ，學分數依景觀學系規定，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2. 入學後得依興趣與專長選擇修習 A 組「景觀研究組」或 B 組「景觀設計組」。 3. 有關係所課程特色、師資、設備、學習發展、就業成效敬請參考景觀學系網頁 (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a> )。 <b>※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b>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之教學分為「景觀生態與變遷研究」與「景觀規劃與設計」兩學群，以培養不同方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2. 本所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目標如下： (1) 自然與人文並重（建構景觀生態為核心價值） (2) 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鄉土與田野研究能力） (3) 本土與國際並重（務實國際合作學習平台） (4) 溝通與思辯並重（鼓勵獨立思考自主學習） 3. 本所教學特色係培育研究生具備「地理資訊系統 (GIS)」輔助規劃分析與設計之基本能力。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b>【甲組（運動技術組）】</b></p> <p>1. 亞奧運運動項目運動績優選手。 2. 殘障帕拉林匹克運動績優選手。</p> <p><b>【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b></p> <p>無特殊規定。</p>			
應繳資料	<p>1. 報名表 1 份 2. 學歷(力)證件 1 份 3.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 自傳 1 份 5. 研究計畫 1 份 6. 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p> <p>※報考甲組之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USDP1/master.htm">http://www2.pccu.edu.tw/CRUSDP1/master.htm</a> 下載</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運動技術組)	1. 口試	40%
			2. 審查資料(學業成績)	20%
			3. 術科成績(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USDP1/master.htm">http://www2.pccu.edu.tw/CRUSDP1/master.htm</a> 下載)	40%
		乙組 (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1. 口試	30%
			2. 審查資料(學業成績)	40%
			3. 筆試：運動科學	30%
備註	<p>1. 甲組考生應提供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乙份(驗明後，正本於口試時發還)。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p> <p>2. 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3.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4. 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甲組(運動技術組) 6 名，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5 名。</p> <p>※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提供優秀運動員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管道，黃志雄立委(奧運銀牌)、江志忠(世界盲人運動會金牌)、陳麗如(奧運銅牌)與宋玉麒(奧運銅牌)，皆為在學期間榮獲奧運獎牌。數十位國家級教練，曾在本所接受提升教練素質的訓練。本所為國內第 4 個成立博士班的體育學術單位，碩、博士班錄取學生中，學、術科專長者皆各佔一半，教師多人為國內運動訓練與運動教練之權威教授，運動教練學與肌力訓練為本所學科與術科的教學重點。</p>			

系所組別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本科系或修輔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從事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相關工作專任二年或兼任四年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學歷(力)證件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4.自傳 1 份 5.研究計畫 1 份 6.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7.履歷（含學經歷、自傳、學習與專業歷程反思及其他相關有利資料）1 份 8.研究計畫綱要（含緒論、文獻探討、方法、參考文獻等）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口試（1）【履歷：佔 25%；研究計畫綱要：佔 25%】：佔 50% 口試（2）諮商技巧：佔 40%
		2.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佔 1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2. 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 同分參酌順序：口試（1）->口試（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系所組特色	因應社會急遽變遷，心理輔導專業人才需求日漸增加，且隨著心理師法立法通過更日趨專業化，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並以表達性心理治療、壓力、危機、創傷與治療課程最具特色，師資堅強，課程完善，訓練紮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的基礎。本系碩士班自 92 年成立以來，由於歷史短，畢業人數不多，但碩士班畢業生考取心理師證照者眾，且就業表現亦成績斐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 3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

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項目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綜合化學	第二類計算機

**【註】：**計算機上具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禁止使用。

※第一類計算機：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

※第二類計算機：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指數運算功能。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人 簽 章	100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分 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 覆 日 期 : 100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00 年 12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四、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一併郵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附錄七】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100 學年度	備 註	
碩 博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00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1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附錄八】本校交通路線圖



### 開車資訊

**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駛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汐五高架段：**  
 由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後，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 公車資訊

**260公車：**  
 於台北火車站北3門出口處搭乘260，下車投幣，於中國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紅5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接駁紅5公車，於中國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開學期間每日中午12:00前可抵達本校大仁館）

**303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車，轉乘303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15分鐘至本校。

### 松山機場

從機場搭乘225、617公車。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再步行至大同公司站（晴光市場）轉乘260公車至本校。

【附錄九】本校校區平面圖



